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2〕14号

关于河源和平县彭寨镇长沙村 50 兆瓦农光 互补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河源和平县彭寨镇长沙村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拟在和平县彭寨镇长沙村建设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接入系统工程项目，建设内容为：110kV 彭寨站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新建 110kV 彭寨长沙站至彭寨站架空线路，架空线路长约 9.6km，新建塔基 30 基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

见、和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；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和平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